

巴西教育部長表示該國國內生產毛額 10%的教育經費應來自石油特許權使用費

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

巴西教育部長Mercadante 於本年1月20日參加第14屆全國學生會時表示，依據巴西國家教育計畫（Plan de Educación Nacional, PAN）規定，該國未來10年的教育經費至少需佔國內生產毛額10%，為補不足數，巴西未來原油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百分之百用於教育事務。

1997年前巴西憲法規定原油天然氣之探勘及生產權均由國家獨享，其後因應自由市場要求，開放石油、天然氣及液態烴特許權標售。2012年巴西國會通過一項「臨時措施」，規定未來該國上述資源的特許權使用費將全數投注於教育事務。M部長指出除了上述經費外，巴西東南部遠海水域次鹽層油田開採後所成立的「社會基金」（Fondo Social）50%收益也將挹注於教育。M部長說明為落實教育經費佔巴西國內生產毛額10%的願景及規定，原油天然氣特許收益是目前可知唯一財源。巴西聯邦政府曾經試算上述收益，預計2013年可獲160億巴西幣（約合80億美元）之經費，M部長說這將是最完美的投資。

目前巴西聯邦政府、各州及直轄市政府每年共投入國內生產毛額5.3%的經費用於教育事務。巴西憲法規定聯邦政府的稅收至少18%、各州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的稅收25%應投資於教育。未來原油特許收益可望補足國內生產毛額4.7%的教育經費不足款。

資料來源：巴西教育部官方網站

http://portal.mec.gov.br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18408:mercadante-diz-que-10-do-pib-para-a-educacao-deve-vir-do-pre-sal&catid=201&Itemid=86，2013年1月20日